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20〕6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国际志愿者日 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的通知

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各文明单位、各志愿服务工作站、各社会志愿服务组织：

今年的12月5日是第35个国际志愿者日。运用这一契机，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对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展现城市文明和谐良好形象，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为此，市文明办决定于12月5日前后，在全市城乡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新发展，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不断形成和巩固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共享志愿服务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环境卫生清洁、除冰扫雪志愿服务活动。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对本单位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活动，要保持单位周边环境整洁干净、秩序井然。雪季来临，各单位要组织志愿者做好准备，在降雪量较大时，积极在单位周边、小区内、人行便道等地开展除冰扫雪志愿服务活动，方便市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迎接元旦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级文明单位、各社会志愿服务组织

（二）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以法律、文化、科普、医疗卫生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各责任部门要组织法律、文化、科普、医疗卫生等专业志愿服务小分队，深入社区院落、贫困农村，为

困难群体和基层群众开展科普宣传、法律维权、健康保健和文艺演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文旅局、卫健委、科协

（三）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在12月期间，广泛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紧密围绕中心工作、社会所需、群众所求，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改善民生、构建和谐为核心，以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及其子女、未成年人、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为服务重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便民利民、扶贫帮困、治安维稳、文体娱乐、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健康保健、就业创业、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四）开展未成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校园内大力开展未成年人志愿服务活动，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为主要内容，把学习宣传和传承志愿服务精神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在中小学校以召开主题班会、主题队会、主题团会等形式，开展以“国际志愿者日”为主题的演讲、报告、座谈、读书会、征文赛、诗歌朗诵、展览展示、文艺演出、主题实践等活动，在中小學生中树立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的责任意识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

（五）依托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公共文化设施、景点景区设立的志愿服务工作站，重点开展维护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倡导文明游园和文明旅游的理念，以清洁卫生，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为游客提供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为主要活动形式，做好文化志愿者进公园广场的相关工作。

窗口单位设立的志愿服务工作站重点开展以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为主要内容，开展问询引导、查询指引、提供针线包、雨具、急救用品、代办业务等服务，规范行业服务流程，不断提升行业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文明单位、各志愿服务工作站

（六）开展“邻里守望、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城乡社区设立的志愿服务工作站要以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为主要内容，上门为空巢老人、残疾人、困难群众和留守儿童，提供家政服务、健康保护、亲情陪伴、文化体育、法律援助、检修水电气暖、代购物品、代缴费用，为残疾人修缮辅助器具和无障碍设施，在自行供暖区域指导空巢老人、农民工正确使用取暖设施，宣传防火防煤气中毒等生活知识，不断提升

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使志愿服务活动成为社区文明创建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

要着重利用重要节日，开展“爱心妈妈”关爱帮扶、“关爱留守花朵”义务帮扶、文艺表演等各类主题的慰问工作。同时，各村（居）组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关爱帮扶活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各社区（农村）、各社会志愿服务组织

（七）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是中央和省文明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的重点要求。在第35个国际志愿者日期间，大力开展学习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活动，礼遇推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促进志愿服务良性循环、长久发展。

牵头单位：太原市文明办、太原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各志愿服务组织

（八）开展太原市轨道交通二号线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在第35个国际志愿者日来临之际，太原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即将开通投入运营，为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志愿服务力量，给广大市民乘坐地铁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和便捷高效的服务。相关单位共

同组织开展“太原市轨道交通二号线青年志愿服务接力计划”，招募志愿者，开展购票引导、排队引导、便民利民、文明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太原市文明办、共青团太原市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各县（市、区）团委、各文明单位、太原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太原中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三、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国际志愿者日是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利时机。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各级文明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使本次“12.5”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切合实际、务求成效。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要紧跟形势、结合实际，面向基层、务求实效。全市各文明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工作，组织志愿者结合自身业务特长，力所能及地为群众提供各种专项服务。各志愿服务工作站要抓住契机，以“结对共建”的方式重点解决制约志愿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需求对接、注册培训、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志愿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3. 宣传典型，搞好总结。要以国际志愿者日为契机，集中宣传志愿服务知识，展示志愿服务各项成果，展现志愿者风采，宣传2020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增进沟通交流，促进成果共享。市属新闻媒体要加大全市“12.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大众传媒的作用，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引导人们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责任单位要将“12.5”国际志愿者日的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汇总，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和图片影像资料，充分利用“太原志愿者”微信平台为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发布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志愿服务活动过程。市委各工委（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将所属单位活动简报、照片（原图，大于1MB）、典型事例和经验总结等资料汇总后于12月31日下班前报送市文明办。联系人：郭梵志，电子邮箱：zs3kyx@163.com，联系电话：4221202。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